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塏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巽
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被告 華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芸

訴訟代理人 黃全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,1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38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,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七股專案UT-12棚架型2472/KW-機電組裝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第3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

01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
03 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本院審
05 理中迭經訴之變更，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55,141
06 元，暨其中315,1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759
0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2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
10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4月7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
13 承攬被告之七股專案UT-12棚架型2472/KW-機電工程（下稱
14 系爭工程），總工程款1,550,000元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
15 並完成驗收，被告自應給付總工程款，被告僅給付1,039,10
16 0元（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），尚餘510,900元（計算式：
17 1,550,000元－1,039,100元＝510,900元，下稱系爭工程
18 款）；又於本件審理中，被告復於114年5月12日清償155,75
19 9元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），尚餘系爭工程款355,141元
20 （計算式：510,900元－155,759元＝355,141元），被告自
21 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355,141元，及115,759元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起至114年5月12日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23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55,
24 141元，及其中315,1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759
26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2日止，按週
2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契約，系爭工程款總額確為1,
29 550,000元，但被告已給付原告1,258,259元，且原告有造成
30 系爭工程材料損壞或遺失，包含損壞發電機1台13,000元、
31 電線費用3,360元、電線材料費用48,234元、鋁線槽費用33

8,219元，被告應得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總工程款1,550,000元，系爭工程已驗收完畢，被告僅清償1,194,859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尚餘355,141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53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被告就系爭工程已驗收完畢等節，亦未予爭執，堪認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5,141元，及其中315,1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115,7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之利息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至被告雖抗辯另有清償七股DC款點公款30,000元、預借現金30,000元、便當錢3,400元，合計63,4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+30,000元+3,400元=63,400元），實際係清償原告1,258,259元等語，然被告就上情未提出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被告抗辯得以發電機1台13,000元、電線費用3,360元、電線材料費用48,234元、鋁線槽費用338,219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等語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1.被告抗辯對原告有發電機1台13,0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96頁），是被告此節抵銷抗辯，應屬有據。
- 2.至被告雖抗辯受有電線費用3,360元、電線材料費用48,234元、鋁線槽費用338,219元之損害，固提出追加減確認單、請款對帳單、照片、工地現場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35至175頁），惟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支出上開費用，然無從證明原告有何損害材料、遺失材料之行為，是被告此節所辯，則非有據。

01 (四)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
02 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
03 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前開抵充之規
04 定，於抵銷準用之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、第323條前
05 段、第342條分別定有明文：

06 1.被告對原告所得請求之13,000元之債權，先抵銷原告如附表
07 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7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
08 剩餘12,921元（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115年5月14日，
09 計算式：13,000元－79元＝12,921元），再抵銷原告如附表
10 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16,059元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抵
11 銷後為3,138元（計算式：16,059元－12,921元＝3,138
12 元）。

13 2.是經抵銷後，原告應得請求355,141元及自115年5月15日
14 （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已到期、尚未抵銷完畢之如附表二
16 編號2所示之利息3,138元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5,
18 141元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9 之利息，暨請求3,13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0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2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23 述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
28 請，因其訴已經駁回，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—
合 計	6,440元	—

附表一 (民國/新臺幣)			
編號	日期	金額	備註
1	112年5月22日	162,750元	—
2	112年6月5日	162,750元	—
3	112年6月20日	162,750元	—
4	112年7月5日	288,750元	—
5	112年7月17日	99,350元	—
6	113年1月5日	50,000元	—
7	113年1月30日	112,750元	—
小計		1,039,100元	—
8	114年5月12日	155,759元	(審理中清償)
小計		1,194,859元	

附表二 (民國/新臺幣)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5759	1140508	1140512	(5/365)	5			79.29
2	利息	315141	1140508	1150514	(1+7/365)	5			16059.24
小計 (續上頁)									16,138.53